

# 郵政业务基本知識問答

(营业部分)

人民邮电出版社 編

人民邮电出版社

## 編輯說明

为了帮助县、市邮电局以及分支机构的邮政业务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增加基础知识，我们编辑了这本小册子。小册子共包括邮政营业方面的业务问答六十三条。内容大致分三类：一类是知识性的，如“什么是国际回信邮票券？”“邮件的本埠、外埠范围怎样划分？”等；一类是操作经验，如“怎样速算国内平信资费？”“怎样正确执行包裹封装制度？”等；一类是基本功，如“怎样盖日戳？”“怎样使用和保养磅秤？”等。问答材料来源，大部分选自《人民邮电》报和各省市邮电管理局的有关资料，也有些是根据职工在业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选其比较有普遍意义的，按照有关规定加以解答。

由于各地实际情况不尽相同，各地邮政职工在选用这些问答材料时，要注意从实际情况出发，不宜生搬硬套。一些涉及规章制度的解答，遇有规章制度变动时，要以新的规章制度为准，按照新规定办事。

除营业工种外，我们还准备在其他邮政工种方面编辑类似业务问答。读者如有什么意见和要求，请寄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图书编辑室。

人民邮电出版社

1966年1月

# 目 录

編輯說明

## 业务知識

(1) 我国出售的邮票有哪几种? .....	1
(2) 紀念邮票和特种邮票要不要成套出售? .....	1
(3) 我国解放后出售的邮票, 哪些是已經規定停止使用的? .....	1
(4) 出售邮票时为什么不开給发票? .....	1
(5) 什么是国际回信邮票券? .....	2
(6) 邮件的本埠、外埠范围怎样划分? .....	2
(7) 国际邮件附寄的回执要求航空寄退时, 回执費怎样計算? .....	3
(8) 改寄、退回邮件时, 为什么包件一般要收改寄、退回費, 函件一般不收这种費用? .....	3
(9) 在什么情况下, 改寄、退回包件时不收改寄、退回費? 改寄、退回函件时, 是不是有要收这种費用的? .....	3
(10) 国內包件的改寄費、退回費怎样計算? .....	4
(11) 本埠函件改寄至外埠时, 改寄費怎样計算? .....	5
(12) 附寄回执的函件、保价函件、代收貨价函件改寄或退回时, 要不要再收回執費等? .....	5
(13) 包件在經收寄局发出后申請改寄或退回, 原付邮費如果高于按新的寄递路程应收的邮費时, 差額是否退还? .....	5
(14) 查詢邮件、汇款为什么要收查詢費? .....	5
(15) 查詢邮件、汇款, 是不是也有免收查詢費的? .....	6
(16) 已經申請查詢过的邮件、汇款, 用戶催詢时, 要不要再收查詢費? .....	6
(17) 哪些邮件在窗口投交时, 应当注意向收件人收取費用? .....	6
(18) 什么是金法郎和金生丁? .....	8
(19) 国际邮件分哪几类? 可寄往哪些国家? .....	9

(20) 封面上批注“急件”、“至急”等字样的邮件，可否收寄？	10
(21) 封面上地址签条尺寸不合规定的邮件，可否收寄？	10
(22) 給据邮件封面上收件人地址姓名涂改，可否收寄？	10
(23) 信函内准予附寄輕小物品的規定，怎样掌握执行？	11
(24) 区分信函、印刷品和事务文件的原则是什么？	11
(25) 为什么挂号邮件收寄后必须加贴挂号标签或加盖挂号戳記？	12
(26) 为什么挂号信函以及寄往香港、澳門和寄往国外的平常信函，都不能用旧信封或旧报纸制成的信封作封皮交寄？	12
(27) 特挂信函封口处是否必須由寄件人盖章？	13
(28) 特挂信函內能否附寄規定范围以外的票証文件和物品？	14
(29) 粮食、油料、棉花等限寄的重量是指淨重，还是指毛重？	14
(30) 几类限寄物品，或限寄物品和非限寄物品，可否合装在一个包裹內交寄？	15
(31) 怎样掌握汇款通知的填写規格？	15
(32) 业务单式能否用圓珠笔填写？	16

### 操作 經 驗

(33) 怎样出售邮票？	17
(34) 怎样速算國內平信資費？	18
(35) 怎样速算国际平信資費？	18
(36) 怎样速算國內包裹資費？	19
(37) 怎样开收据？	21
(38) 怎样加贴挂号标签或加盖挂号戳記？	23
(39) 怎样正确执行包裹封装制度？	23
(40) 怎样封装常見物品包裹？	28
(41) 怎样加贴保价包件上的封志？	29
(42) 包裹检验后，怎样避免把禁寄物品封入包裹？	30
(43) 怎样辨别赛璐珞与塑胶制品？	31
(44) 怎样在汇票上填写县市名称？	31
(45) 怎样防止收汇汇款时的錯款問題？	32
(46) 怎样防止兌付汇款时的錯款問題？	33

(47) 怎样速算内扣汇费汇款的实汇款额? .....	34
(48) 怎样执行凭证件领取汇款、邮件的规定? .....	35
(49) 农村分支机构怎样防止冒领邮件、汇款? .....	39
(50) 怎样防止电汇重发事故? .....	40
(51) 认明收件人, 免查证件投交邮件、汇款时, 是否仍需收件人在领取通知单上批注证件节目? .....	42

### 基 本 功

(52) 怎样做到书写文字正规合格? .....	43
(53) 怎样练习书写阿拉伯数字? .....	45
(54) 怎样写大写汉字数码? .....	47
(55) 怎样加盖日戳? .....	47
(56) 怎样盖销邮票? .....	49
(57) 怎样熟记包裹资费? .....	50
(58) 怎样保持日戳和图章清洁? .....	51
(59) 怎样保管和使用油墨盘? .....	52
(60) 怎样使用和保养磅秤? .....	53
(61) 怎样使用信戥? .....	55
(62) 怎样避免浪费用户填写的业务单式? .....	56
(63) 怎样读异音姓氏? .....	57

## 业务知識

### (1) 問：我国出售的邮票有哪几种？

答：我国目前出售的邮票主要有三种：（一）普通邮票；  
(二) 紀念邮票；(三) 特种邮票。

普通邮票就是供通常使用的邮票。这种邮票印量較大，供各局普遍并經常出售。

紀念邮票是为了紀念某些历史性事件或者伟大人物等而发行的邮票。这些邮票的左下角印有“紀”字。

特种邮票是为了宣传某些有价值或者有意义的事物而发行的邮票。这些邮票的左下角印有“特”字。

紀念邮票和特种邮票只印一定的数量，在发行的开始期间，供各局普遍出售，售完为止。各局售完后，只在各地集邮公司、門市部和集邮經銷局繼續发售，其他各局不再发售。

### (2) 問：紀念邮票和特种邮票要不要成套出售？

答：紀念邮票和特种邮票，在各集邮公司、門市部和集邮經銷局专設的营业窗口出售时，主要是为了滿足集邮者的需要，原則上限于成套出售；在其他局出售时，主要是供貼用于邮件上的，不限于成套出售。

### (3) 問：我国解放后出售的邮票，哪些是已經規定停止使用的？

答：我国解放后出售的邮票，只有各种旧币邮票，已規定自 1956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 (4) 問：出售邮票时为什么不开給发票？

答：因为邮票不是商品，它是一种专供貼付邮費的有价証券。出售邮票并不是商业买卖，而发票是商品出售所使用的单

据，所以出售邮票不另给发票。但各机关单位购买邮票，自备购票证明单写明购票数目（数目字要大写）、日期和购票单位名称，要求加盖日戳证明时，可以给予盖戳证明。为便利执行，各局也可以印备一些空白的购票证明单，以供购票人填写。

**(5) 問：什么是国际回信邮票券？**

答：国际回信邮票券是这样一种凭证：它由各国邮政当局出售，购得后可以凭券向世界任何一国邮局兑换一定数量的邮票。它不是邮票，不能直接贴在邮件上当邮票使用。它只能兑换邮票，不能兑换现金。它是为了便于寄信人寄给国外的收信人，向当地邮局兑换邮票，供回信时作为贴付邮费之用而发行的。我国邮局现在不出售这种邮票券，只接受把这种邮票券兑换成邮票。每张国际回信邮票券，可以兑换持券人所在国家的、相等于一封不超过二十克重量的国际水陆路平常信函邮资的邮票，在我国兑换，每张可换邮票二角二分。

**(6) 問：邮件的本埠、外埠范围怎样划分？**

答：邮件的本埠范围，在市、县和乡镇是不同的：在各级市，是指市的行政区域；在县，则为其城关区；在乡镇，则以连接在该乡镇上所设的邮电局所的周围的居民聚居区为范围。邮件的寄递区域超出上述范围的，都作为外埠邮件。这是邮电部过去颁行、目前仍然有效的规定。但在1958年，由于出现扩市併县的情况，有个别市把划归市来领导的县（即所谓“市辖县”），也算作市的行政区域，包括在本埠范围之内，把市的本埠范围扩大了。也有些市，由于市与邻县的行政区划有调整，调整后对市划到邻县的区域或邻县划到市的区域，算不算本埠，处理不一，在本外埠范围的划分上，出现了一些复杂情况。这是执行中的问题。这些问题目前还没有解决。总的说来，原来的規定目前仍然有效；过去个别市已把市的本埠范围扩大

了的，以及有些市在本外埠范围的划分上已出現复杂情况的，也可以暫時維持現狀，不改回来。因为这个問題，实质上是資費的变动問題，牽涉較广，同时，邮件資費究竟應該不應該划分为本埠、外埠，以及本埠、外埠的范围究竟應該怎样划分，各方面有不同的意見，还需要通盤研究。

(7) 問：国际邮件附寄的回执要求航空寄退时，回执費怎样計算？

答：除收国际邮件回执費每件 2 角 4 分外，并按国际信函和明信片航空費的标准加收回执航空退回費，每片 3 角，即每一回执片共收 5 角 4 分。

(8) 問：改寄、退回邮件时，为什么包件一般要收改寄、退回費，函件一般不收这种費用？

答：这是因为包件資費是按照寄递路程的远近計收的，也就是說在交寄包件时所收的資費，只是按照收寄局至原投递局一段的运输費用和处理費用等計收的。从原投递局改寄至新投递局，或者退回至收寄局，邮局需要另外付出运输費用和处理費用，因此要向收件人补收这一段的邮費（这种邮費，就称为改寄費或退回費）。函件一般不收改寄、退回費，这是由于函件資費基本是采取均一費的办法，即不論寄递路程远近都收同样的邮費，例如一封平信由北京寄天津收 8 分，寄西藏拉薩也只收 8 分。改寄或退回只是增加寄递路程，既然不論寄递路程远近都收同样邮費，改寄、退回时就不再收改寄、退回費。

(9) 問：在什么情况下，改寄、退回包件时不收改寄、退回費？改寄、退回函件时，是不是有要收这种費用的？

答：1. 在下面三种情况下，改寄包件时不收改寄費：

(1) 改寄的新址在原投递局本埠投递界（一般即为本城、本鎮，在各級市，就是市的行政区内，但不包括市属县的地区

和市行政区內需用火車或汽車郵路运送邮件的地区) 以內，不收改寄費。

(2) 在包件未經收寄局发出 (市內邮电支局、邮电所收寄的邮件，如还未經其領導县市邮局、邮电局发出，可以視為未經收寄局发出) 前申請改寄 (指因更改收件人地址而引起的改寄)，改往新址的邮費 (即收寄局至新投递局一段路程的邮費) 不高于原付的邮費 (即收寄局至原投递局一段路程的邮費) 时，不收改寄費。

(3) 在包件已經收寄局发出后申請通知中途經轉局改寄，如果原付邮費不低于由收寄局經中途局到新投递局两段路程邮費的总数，不收改寄費。

## 2. 在下面两种情况下，退回包件时不收退回費：

(1) 在包件未經收寄局发出前申請撤回包件时，不收退回費。在此情况下，不但不收退回費，还将包件原收邮費，扣除处理費外，全部退还。

(2) 在包件已經收寄局发出后申請通知中途經轉局撤回包件，如果原付邮費不低于由收寄局到中途局往返程邮費的总数，不收退回費。

3. 改寄函件，如果原来是本埠函件改寄到外埠，要收改寄費。退回函件，不論什么情况都不收退回費。

## (10) 問：國內包件的改寄費、退回費怎样計算？

答：1. 國內包件的改寄費：(1) 經原投递局 改寄 至新投递局时，按原投递局至新投递局水陆路普通包裹的資費 (包括处理費在內，以下同) 計算，如果指定交航空改寄，按原投递局至新投递局航空普通包裹的資費計算；(2) 在包件未經收寄局发出前申請改寄，因改往新址的邮費高于原付邮費而收取的改寄費，按两者的差額計算；(3) 在包件已經收寄局发出后申請

通知中途經轉局改寄，因原付的郵費低於由收寄局經中途局到新投遞局兩段路程郵費的總數而收取的改寄費，也按兩者的差額計算；（3）包件一再改寄，歷次的改寄費都要計算。

2. 國內包件的退回費：（1）經投遞局退回的，按投遞局至收寄局水陸路普通包裹的資費計算，如果指定交航空退回，則改按航空普通包裹的資費計算；（2）在包件已經收寄局發出後申請通知中途經轉局退回，因原付的郵費低於由收寄局到中途局往返程郵費的總數而收取的退回費，按兩者的差額計算。

3. 附寄回執的包件、保價包件、代收貨價包件改寄或退回時，按規定應收改寄費或退回費時，不再另收回執費、保價費或代收貨價手續費。這是因為這些費用是郵件在郵寄過程中郵局負擔了特別的責任（例如退回回執的責任、保價的責任等）而收取的費用，在郵件未投出以前，這些費用的效用仍然存在。

（11）問：本埠函件改寄至外埠時，改寄費怎樣計算？

答：按本埠函件和外埠函件兩者資費的差額計算。

（12）問：附寄回執的函件、保價函件、代收貨價函件改寄或退回時，要不要再收回執費等？

答：同包件一樣，不用再收回執費、保價費或代收貨價手續費。其道理與包件相同。

（13）問：包件在經收寄局發出後申請改寄或退回，原付郵費如果高於按新的寄遞路程應收的郵費時，差額是否退還？

答：差額不退還。這是因為改寄或退回等要求是用戶提出的，正如火車乘客中途下車，除由於生病等不能歸責於購票人的原因外，不退還未乘里程的車費，道理相同。

（14）問：查詢郵件、匯款為什麼要收查詢費？

答：這是因為引起查詢的原因不一定都在郵局。例如收件

人收到邮件、汇款后没有及时写回信，或者代收邮件的单位没有将邮件及时转交收件人，都可以引起寄件人来邮局查询。同时，邮局受理查询后要付出一定的劳动，要花费一定的财力、物力。

(15) 問：查詢邮件、汇款，是不是也有免收查詢費的？

答：有。在下面两种情况下，查询邮件、汇款时，可以免收查询费：

1. 所查的邮件、汇款交寄时附寄回执、回帖。这是由于邮局对这种邮件、汇款负有在邮件投递、汇款兑付后，将回执、回帖退回寄件人的责任，寄件人来查询多半是因为没有收到回执、回帖，这样，邮局的责任还没有完毕，所以，对这种邮件、汇款的查询不收查询费。

2. 寄件人或收件人提出证据（例如，对方的来信等等），证明相关邮件、汇款确未投交或兑付，要求查明下落。这种情况，属于申诉性质，所以不收查询费。

(16) 問：已經申請查詢过的邮件、汇款，用戶催詢時，要不要再收查詢費？

答：不应再收查询费。因为已经申请查询过的邮件、汇款，邮局受理查询后负有及时答复的责任。催查邮件、汇款虽然邮局还要付出一定的劳动和花费一定的财力、物力，但这是由于邮局未及时答复引起的，不能再向用户收费。

(17) 問：哪些邮件在窗口投交时，应当注意向收件人收取費用？

答：欠资邮件，香港、澳门寄来的小包邮件，以及进口国际小包邮件和应代收税款（以下简称“应税”）的进口国际包裹，在窗口投交时，都应当注意向收件人收取费用。对欠资邮件，应收取欠资费，收取时应填发欠资费收据，所收欠资费应

换成邮票贴在收据存根上用日戳盖销。对香港、澳门寄来的小包邮件和进口国际小包邮件，应收取小包邮件处理费，每件3角2分；如果是应税的，还应加收函件验关费，也是每件3角2分，连同小包邮件处理费，每件共收6角4分。对应税的进口国际包裹，应收取包裹验关费，每件6角4分（对免税的进口国际包裹，不收包裹验关费）。上述小包邮件处理费、函件验费和包裹验关费，收取时应填发补收邮费收据，费用收进后，应换成邮票贴在收据存根背面盖销。对于应税的上述几种邮件，除收取有关的费用外，还应注意按照邮件上所附的税款缴纳证明收据联代收税款。税款代收后，应在上述收据联上签名并加盖日戳，把它交给收件人。所收税款，应逐日结算，开发公事汇票送主管县、市局税款管理员审核登帐并汇解省会局。

其他邮件在窗口投交时，一般都不需要向收件人收取费用，但相关邮件如果有改寄、退回、夹寄以及其他情况（例如邮局收寄后发现包裹包装不妥或邮寄途中包装破损，经邮局另购包装材料代为重封；按规定应保价寄递的手表、怀表包件，交寄时未保价，经经转局或投递局发现，代为补办保价手续等等），则要按照规定向收件人收取改寄、退回、夹寄、包装材料、保价等费用。这些邮件一般都附有改退批条或随附验单等发来，窗口投交时应注意查阅，按照有关的批注办理。在收取有关费用时，还应注意香港、澳门和国外寄来的信函和印刷品等如夹寄物品，经海关查验要求邮局代收税金的，除按夹寄的规定补收邮费外（信函不补收邮费），还应注意收取函件验关费和代收税款。以上各项费用收取时，除补收保价费时，即用邮票贴在相关包裹详情单上盖销外，其余都应填发补收邮费收据，费用收进后，应换成邮票贴在收据存根背面盖销；对于代收的税款，则应按照上面一段所述的办法处理。

代收貨价邮件在窗口投交时，虽然一般不需要向收件人收取費用，但要注意收件人是否已将相关貨款汇寄，具体的办法是要驗看收件人交汇貨款的相关汇款收据，核对汇款收据上所注的代收貨价邮件种类、号码和汇款數額是否与 相关邮件相符，必須核对无誤，才可以将邮件投交。邮件投交后，并应在相关領取通知单上批明汇款收据号码和交汇日期备查。代收貨价邮件漏收貨价的差錯，常常是由于窗口投交时沒有注意办理这项手續造成的。这种差錯，目前常有发生，所以在此附带提一提，以引起注意。

**(18) 問：什么是金法郎和金生丁？**

答：收寄国际保价邮件时，保价費要根据金法郎保价額計算；出口国际欠資邮件，欠資額应用金生丁批注；进口国际欠資邮件，要按照原寄国批明的金生丁資費数目折成 人民 币 补收。什么是金法郎和金生丁呢？

金法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原是法国的法定貨币，它的法文名称是“Franc-or”，簡写为“fr-or”。每一金法郎等于一百金生丁。金生丁的法文 名称是“Centime-or”，簡写为“C-or”。

金法郎采用金本位，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国际黃金市場的金价相当稳定，因此，国际間的各项帳务結算，很多以金法郎为計帳单位。以后，法国金法郎一再贬值，并且法国也放弃了金本位，因此，这一币制就不再存在。但是，国际間帳务的結算，总要通过某一种貨币为媒介来进行。在国际邮政和电信帳务結算方面，由于傳統关系，大多数国家目前仍然同意以金法郎为計帳的貨币单位，并一致規定每一金法郎的重量应为一克的銖，所含的黃金成分应为千分之九百，即九成金。

由上述可知，現在所說的金法郎，并不是哪一个国家的貨

币，实际上也不存在这种货币，而只是各国邮政和电信当局相互间结算应收应付款项时，一种彼此同意采用的假定的货币单位。

每一国家本身的货币与金法郎的折合率，由各国根据每一金法郎的含金量与本国的黄金价格折成本国货币来订定。在我国，金法郎与人民币的折合率，经邮电部订定为：

1 金法郎 = 人民币 0.80 元。

一个金生丁折合人民币，就是  $0.80 \text{ 元} \div 100 = 0.008 \text{ 元}$ 。

(19) 问：国际邮件分哪几类？可寄往哪些国家？

答：我国各地邮局收寄的国际邮件，可分为以下几类：1. 信函；2. 明信片；3. 印刷品；4. 事务文件；5. 盲人读物；6. 货样；7. 小包邮件；8. 保价信函和保价箱匣；9. 包裹。一至六类邮件，不论寄至世界哪一个国家和地区，都可以收寄。哪些国家和地区办理国际小包邮件业务，可以查阅邮电部1963年颁发的“邮政业务规定汇编”5-2-1 所列“通达国际小包邮件国名表”。

以上所讲的一至七类邮件，都可以作航空邮件交寄，如寄件人要求按挂号寄递时，目前除南越和南朝鲜这两个地区暂时不能收寄外，其余也都可以收寄（小包邮件仍需按照规定的通达国家和地区办理）。如果寄达国或地区办理快递业务的，经寄件人要求，这几类邮件还可以作快递邮件交寄。哪些国家和地区办理快递业务，可参看上述“邮政业务规定汇编”5-2-2 所列“通达国际快递邮件国名表”。

国际保价信函和保价箱匣业务，需要由收寄国和寄达国双方事先协商同意后才能办理，所以通达范围比较小。目前，国际保价箱匣只能寄往瑞士一个国家；国际保价信函也只能寄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苏联、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罗馬尼亞、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亞、南斯拉夫和瑞士十一个国家，而且收寄这类邮件的邮局是由各省、区、市邮电管理局指定的。非指定的邮局不能随便收寄。

国际包裹又分为水陆路、航空、保价和脆弱包裹四种。这四种包裹，通达的国家不尽相同，而且也不是每一个邮局都能收寄的。水陆路包裹通达的国家比較多些，其次是航空包裹，再次是保价包裹。国际脆弱包裹目前只能寄往苏联一个国家。各地邮局可以收寄哪些国家的包裹和哪几种包裹，应当根据主管省、区、市邮电管理局的有关通知办理。

(20) 問：封面上批注“急件”、“至急”等字样的邮件，可否收寄？

答：可以收寄。但是在窗口收寄时，要向寄件人解释邮局对邮件都是按規定的班次和时间封发和投递，不可能作特殊处理，寄件人了解后，仍願交寄时，不論原注字样是否涂銷，都可照收。

(21) 問：封面上地址签条尺寸不合規定的邮件，可否收寄？

答：邮件封面上地址签条的尺寸，規定长不要少于10厘米，寬不要少于7厘米，目的在希望用戶貼用大一些的签条，以利于分拣封发时閱看。如果签条达不到上述尺寸，但地址姓名还能够看清楚，仍然可以照常收寄；如果看不清楚，应請寄件人改进。

(22) 問：給据邮件封面上收件人地址姓名涂改，可否收寄？

答：如果只是个别字因写错而划銷重写，寄件人又能在涂改处盖章証明，可以收寄；如果未带图章，改得也很清楚，又没有什么可疑情况，也可以通融收寄。如果收件人地址或姓名

完全更改，應請寄件人更換信封。

(23) 問：信函內准予附寄輕小物品的規定，怎样掌握执行？

答：可以根据“适于装在一般信封內寄递”的原則来掌握。因此，性质脆弱的物品、有污染性的物品、坚硬容易戳破信封的物品、或者一般信封內装不下的物品等等，就不能装在信函內附寄。如果寄件人有意見，可以向他說明信函主要是供寄递书面通信的，准予附寄一些輕小物品，只是为便利寄件人而作的一种照顾，为了保証信函本身和附寄物品的寄递安全，所寄物品要以适于装在一般信封內寄递为原則，以取得用戶諒解和協助。

(24) 問：区分信函、印刷品和事务文件的原则是什么？

答：信函、印刷品和事务文件，基本上是以有无通信性质作为区分原則。由于机关等单位邮寄的文件，情况比較复杂，如果完全以上述原則为标准，就不易掌握执行，因此又需要結合形式来区分。

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这三类函件最容易被混淆的是机关等单位交寄的公文和其他文件。有些同志根据信函內可以寄递各种书面通信和公文的規定，以为只要是公文，都應該作信函交寄；也有些同志对油印的东西，还按照早已废除了的規定，限定用戶必須一次滿二十件才能作印刷品交寄。这些都是不对的。按照前述区分原則，机关等单位交寄的公文和其他文件，主要是按照形式来区分的，即：

1. 按照书写的形形式分：手写的、复写的、打字机打的 和半印半写的公文，必須作信函寄；全部印刷的公文（在这种公文上接收单位如果是填写或有印刷錯誤用笔更正的，仍然可以視作是全部印刷），可以作印刷品寄。

2. 按照文件的形式分：用公文形式的（如命令、指示、報告、請示、批复、批示、通知、通报、公函、決議、決定、規定等），一般必須作信函寄，但全部印刷的也仍然可以作印刷品寄；不是公文形式的（如表報、通知單等），可以作事務文件寄。但是印刷品和事務文件的封裝，必須露封，即開口或者剪角（剪角的寬度，要保證能夠從剪口處看清楚內件）。另外，印刷品等的發運次序是在信函之後，郵遞速度有時較慢，全部印刷的公文和不是公文形式的表報等，究竟作不作印刷品或事務文件交寄，可由寄件單位根據內件是否宜于露封和是否要求同信函一樣速度寄到來考慮；如果認為不宜露封或需要較快寄到，那就應當固封，作信函寄。

總之，這三類郵件中所寄的東西，種類較多，名稱也複雜，需要掌握上述區分原則來具體正確地運用。

**(25) 問：為什麼挂号郵件收寄後必須加貼挂号標簽或 加蓋挂号戳記？**

答：我們知道，挂号郵件在封發時和投遞前都要抄登清單，抄登清單時要查明郵件的收寄號碼和收寄局名。挂号郵件收寄後必須加貼挂号標簽或加蓋挂号戳記，是為了便利抄登，使抄登清單時一看標簽或戳記就能知道這兩個項目，不必再在郵件上查找，以節省人力、時間，提高工作效率。要是不這樣辦，光在郵件上批個收寄號碼，抄登清單時就比較費事。例如，要抄登收寄局名，就得查看銷票日戳，如果日戳蓋得模糊，看起來就很費事，甚至會查不出。另外，有些機關等單位郵寄的公文等挂号郵件，封面上往往批有公文號碼，郵局收寄後如果再批上個收寄號碼，抄登清單時就不知該抄哪個，可能抄錯，日後遇到查詢，處理起來便有困難。

**(26) 問：為什麼挂号信函以及寄往香港、澳門和寄往國**